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11&10层

Address: 29&11&10/F Chow Tai Fook Finance Center, No. 6 Zhujiang Do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 R. China, 510623

Website: <http://www.etrlawfirm.com>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原尚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有关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披露的公告，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发布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张宏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 2022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作出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公司已于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5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五) 公司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曾海屏、黄广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两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放弃本次激励对象资格。

(六) 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七) 2022 年 7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认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日”), 向 27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 7.95 元/股。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22 年 7 月 1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认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九)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认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 (以下简称“预留部分授予日”), 向 7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 7.95 元/股。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 认为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十一) 2023 年 7 月 17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



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的限售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根据公司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

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7月22日，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7月21日届满。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了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00万元。</p> <p>注：1. 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p>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原尚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45号），2022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765.49万元，剔除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后为4,068.36万元。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9</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考核评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p>除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级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p>
考核评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5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7元/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421,85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情况

###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106,2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58,400.00元。根据公司披露的《原尚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4月28日，该等利润分配事项涉及到回购价格的调整。

###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7.95元/股-0.28元/股=7.67元/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得到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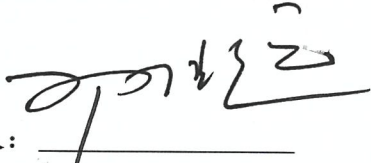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夏潘攀

陈骁

陈骁

2023 年 7 月 17 日